114 年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

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

市款區獎勵津貼加給原則

一、 服務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，加給比例原則如下：

服務天數	加給金額
1 天	33 元
2 天	66 元
3 天	99 元
4 天	132 元
5 天	165 元
6 天	198 元
7 天	231 元
8 天	264 元
9 天	297 元
10 天	330 元
11 天	363 元
12 天	396 元
13 天	429 元
14 天	462 元
15 天(含)以上	500 元

二、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每人每月最高獎勵 1,500 元為限。

三、 市款區照服員每人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 4,500 元為原則(獎勵津貼 1,500 元及交通津貼 3,000 元)。

114 年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

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

市款區交通津貼加給原則

一、 服務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，加給比例原則如下：

服務天數	加給金額
1 天	67 元
2 天	134 元
3 天	201 元
4 天	268 元
5 天	335 元
6 天	402 元
7 天	469 元
8 天	536 元
9 天	603 元
10 天	670 元
11 天	737 元
12 天	804 元
13 天	871 元
14 天	938 元
15 天(含)以上	1,000 元

二、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每人每月最高獎勵 3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 市款區照服員每人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 4,500 元為原則(獎勵津貼 1,500 元及交通津貼 3,000 元)。